

# 中國文化大學 101 學年度

## 寒假轉學招生簡章



中國文化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編製

101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各項資訊公告及表件下載等，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列印，網址：<http://www.p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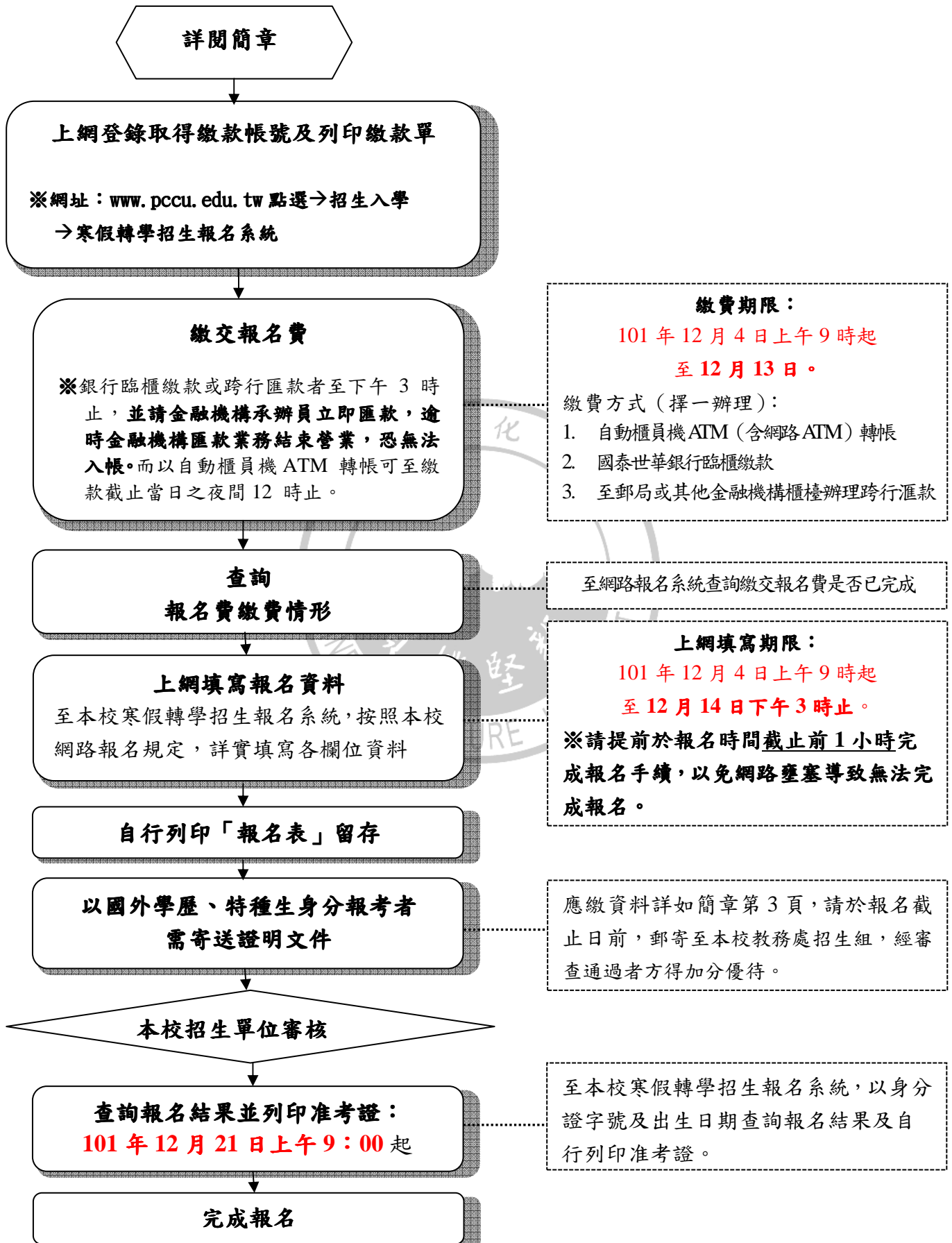
## 101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網路公告簡章 ※本次招生不另行販售紙本簡章		101年10月24日起至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pccu.edu.tw">www.pccu.edu.tw</a> → 「招生入學」專區，下載本校101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	先上網登錄取得繳款帳號	101年12月4日上午9：00起至101年12月13日 ※銀行臨櫃繳款或跨行匯款者至下午3時止，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可至繳款截止當日之夜間12時止。	
	考生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自行列印報名表留存	101年12月4日上午9：00起至101年12月14日下午3:00止	
	特種生身分及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寄繳證明文件	101年12月14日(星期五)前以 <b>限時掛號</b> 寄出(郵戳為憑)	
	網路查詢報名結果及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101年12月21日上午9:00起開放	
考試試場查詢(本校網站公告)		101年12月26日上午9:00起	
<b>考試</b>		<b>102年1月5日(星期六)</b>	
放榜日期		102年1月14日中午12時	
寄發成績單及正備取通知		102年1月15日	
申請成績複查(一律採通訊辦理)		102年1月21日前(郵戳為憑)	
<b>正取生報到(現場辦理)</b>		<b>102年1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開始</b>	
公告可遞補缺額		102年1月29日上午10時開放查詢	
<b>備取生辦理遞補註冊(現場辦理)</b>		<b>102年1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開始</b>	

## 注意事項：

- 本校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或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pccu.edu.tw/> → 「招生入學」專區查詢。
- 考試地點：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地址：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55號)。
- 參加考試時請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有近期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應試。
-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考試或報到日期，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收聽廣播、收看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 網路報名流程



# 目 錄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1
貳、報名.....	1
一、報名方式.....	1
二、繳費及報名日期.....	1
三、報名費繳費方式.....	1
四、填寫報名資料.....	3
五、繳交報名資料.....	3
六、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准考證.....	4
七、其他規定.....	4
參、報考資格.....	4
肆、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5
一、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優待辦法.....	5
二、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法.....	5
三、其他規定.....	6
伍、考試地點、日期、時間.....	7
一、考試地點.....	7
二、學科考試日期、時間.....	7
陸、招生院系組別、名額及學科考試科目：日間學士班二、三年級.....	7
柒、術科系組考試科目注意事項.....	11
捌、計分方式及錄取原則.....	11
玖、放榜.....	12
拾、成績複查.....	12
拾壹、報到註冊、入學.....	12
拾貳、申訴處理.....	13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3

附錄一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5
附錄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7
附錄三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0
附錄四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條文摘錄）.	21
附錄五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各系組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22
附錄六	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24
附錄七	學校代號對照表.....	26
附錄八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獎助學金概況及宿舍簡介.....	28
附錄九	國泰世華銀行分行據點.....	30
附表一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附表二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附表三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附表四	選填志願切結書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一、招生類別：**日間學制學士班二、三年級，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二、修業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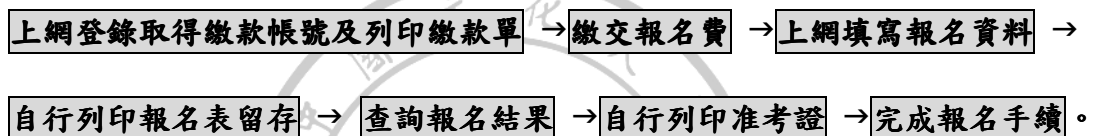
- (一) 依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規定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 (二) 經本校招生轉入本校二年級者，**修業年限為二學年又一學期（即 5 學期）。**
- (三) 經本校招生轉入本校三年級者，**修業年限為一學年又一學期（即 3 學期）。**

## 貳、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 網路報名：一律網路報名。請至本校「**寒假轉學招生報名系統**」網站報名，網址：  
<http://www.p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二) 網路報名流程：



二、繳費及報名日期：

(一) 繳費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13 日。**

※銀行臨櫃繳款或跨行匯款者至下午 3:00 分止，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可至繳款截止當日之夜間 12 時止。

(二)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14 日下午 3 時止。**

三、報名費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

1. 一般系組：新臺幣 1,200 元。
2. 考術科系組：新臺幣 1,500 元（內含術科測驗費）。  
考術科系組：音樂學系、體育學系 A 班、國術學系。

(二)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1. 持有中華民國所屬各縣市政府或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為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2. 符合低收入戶之考生，**須依規定先繳交報名費**，並完成報名手續後，再檢附「**低收入戶退費申請表**」（請至本校網站點選【**招生入學**】→寒假轉學招生，下載列印。）、**「考生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於**102 年 1 月 5 日前**郵寄或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退還報名費。

(三) 繳費方式：

1. 至本校「**寒假轉學招生報名系統**」取得考生個別繳款帳號並列印繳款單後，依下列

四種方式擇一辦理：

**※完成繳費並非代表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仍需至報名網站填寫相關資料。**

繳費方式	說明
1 國泰世華銀行 臨櫃繳費	1. 國泰世華銀行總行或各分行皆可辦理（國泰世華銀行各分行據點請參閱國泰世華銀行網站 <a href="https://www.cathaybk.com.tw/">https://www.cathaybk.com.tw/</a> 點選【關於我們】→<服務據點查詢>）或本簡章【附錄九】。 2. 臨櫃繳費方式：持考生個別繳款單至國泰世華銀行櫃檯繳款。 3. 免付手續費。
2 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	1.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2. 轉帳方式： (1) 金融卡插入 ATM，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功能。 (2) 輸入國泰世華銀行代碼：【013】。 (3) 輸入帳號：依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 (4) 輸入繳費金額：1,200 元（一般系組）或 1,500 元（考術科系組）。 3. 需自付轉帳手續費。
3 至郵局或其他 金融機構櫃檯 辦理跨行匯款	1. 跨行匯款請填寫銀行或郵局之匯款單辦理繳費。 2. 「匯款單」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務必填寫清楚，否則無法完成入帳。 3. 匯款資料： (1) 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代碼：【013】。 (2) 戶名：中國文化大學 (3) 帳號：依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 (4) 繳費金額：1,200 元（一般系組）或 1,500 元（考術科系組）。 4. 匯費依各金融機構之規定。
4 使用網路 ATM 轉帳繳 費	1. 網路 ATM 使用方式需依各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 2. 轉帳資料： (1) 轉入行庫：代碼【013】，國泰世華銀行。 (2) 轉入帳號：依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 (3) 輸入繳費金額：1,200 元（一般系組）或 1,500 元（考術科系組）。 3. 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之規定。
繳費期限	使用 <b>臨櫃繳款</b> 或 <b>跨行匯款</b> 方式繳費者，如於繳費最後一日（12月13日）辦理者，請於 <b>當日下午3時前</b> 至金融機構辦理，並請金融機構承辦員立即匯款，逾時金融機構匯款業務結束營業，恐無法入帳。

2. 繳費注意事項：

- (1) 考生限報考一個系組（或群組），**報名費繳費完成，並已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組。**
- (2)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訊息代號欄」、「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若訊息代號未顯示交易成功或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確實完成繳費手續。**完成轉帳繳費手續後約 30 分鐘，即可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3) 繳款收執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請務必自行妥善保存，以便有疏漏時，可供查驗。
- (4) 如繳費後**因故未報名者**，報名費須扣除 500 元試務處理費後，餘數退還。**本項退費限於 102 年 1 月 5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四、填寫報名資料：**

- (一) 網址：<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寒假轉學招生→轉學招生報名系統。
- (二) 填寫期限：**101年12月4日上午9時起至12月14日下午3時止。**
- (三) 考生應依報名系統畫面與步驟指示，輸入報考系組(群組)別、年級、身分別及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請仔細核校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後，再按確認鍵送出。**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報考系組年級，請考生務必確認資料正確後再行送出，並自行列印「報名表」留存。**
- (四) 考生姓名為單名者，請連續輸入，姓氏、名字中間不需空白。
- (五) 考生姓名有特殊字者，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下載本校**造字檔**，再以內碼方式輸入。  
下載造字檔：於本校首頁點選【行政單位】→【資訊中心】→【造字下載】。
  2. 本校造字檔沒有之特殊字，請以全型@鍵替代(例如：吳文@)，**於印出之報名表上以深色筆人工更正後**，於**101年12月14日前**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2)2861-8701。

**五、繳交報名資料：**

報考身分		繳交資料	注意事項
一般生	持國內大專校院學歷(力)證件報考之考生	僅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不須繳交報名資料。	<b>※考生學歷(力)資格認定，概以考生網路報名所填之報名資料為準。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經查驗與報名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b>
	持 <u>國外學歷(力)</u> 報考之考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表一份。</li> <li>2.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如附表一)。</li> <li>3. 學歷(力)證件影本一份(須經就讀學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單位查驗)。</li> <li>4. 國外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li> <li>5.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li> <li>6.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之出入境資料)。</li> </ol>	於101年12月14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地址：11114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審查報考資格。
特種身分	以「 <b>運動成績優良學生</b> 」報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表一份。</li> <li>2. <b>專科學</b>學歷(力)證明文件。</li> <li>3. 運動成績證明文件影本1份。</li> </ol>	於101年12月14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地址：11114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審核加分優待資格。 <b>※未依規定繳交者，一律改為<u>一般考生身分</u>。</b>
	以「 <b>退伍軍人</b> 」報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表一份。</li> <li>2.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如附表二)</li> <li>3.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li> <li>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li> <li>5.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li> </ol>	

◎特種身分報考資格請參閱本簡章「肆、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 六、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准考證：

- (一) 自 **101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 起**至本校寒假轉學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報名結果，經審核完成報名者，請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 (二) 考生列印准考證後，應詳加核對准考證各欄資料；**除報考系組年級不得更正外**，其餘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應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前將正確資料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2)2861-8701 申請更正。

## 七、其他規定：

- (一) 報名日期截止前，尚未退役之現役軍人，如在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上課日（102 年 2 月 18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於取得軍中許可參加考試後，准予以一般身分報考，但錄取後如因兵役問題無法當年度入學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請考生特別留意。
- (二) **考生參加考試時，應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有近期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入場應試。**
- (三)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附表三）提出申請。

## 參、報考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依本簡章相關規定報名參加本校各學系（組）寒假轉學招生：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  
報考二年級者，須修業滿 **3 學期** 以上。  
報考三年級者，須修業滿 **5 學期** 以上。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二年級。
- (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二年級：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80 學分以上）。
-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54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90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五)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轉學，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依上述規定辦理。

## 二、其他規定：

- ※ (一) 大學在學生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倘有發生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二) 因違反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三) 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其學籍始以僑生身分登

記。**港澳生須依教育部頒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日後無法入學,應自行負責,並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五) 凡以特種生身分報考之考生,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請參閱本簡章「肆、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 (六) 轉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應切實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暨各學系組相關規定辦理。**第二學期入學者,凡各系組所開設之學年課程無法先修習下學期再修習上學期。入學後若因學分抵免不足,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畢業者,須延長修業年限,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慎重選擇報考之系組(群組)及年級。**
- (七)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錄取報到時,需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一)、「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三)等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 (八) 本校學士班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組規定之應修學分外,尚須依規定完成「服務學習」及通過學校及學系規定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方可畢業。外國語文相關學系除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外,另訂有各該系相關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請依各系規定辦理(本校各學系另訂有專業能力相關之畢業門檻)。

**※(九)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為準,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審驗,錄取生應於報到註冊時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缺繳或經審驗與本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假借、變造、偽造等情事者,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

## 肆、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特種身分考生係指「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及「退伍軍人」,此類考生若欲申請加分優待,應於報名結束(101年12月14日)前(以郵戳為憑),連同報名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加分優待。

### 一、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優待辦法：

#### (一) 適用對象：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請參閱附錄四)第14條相關規定者,得予增加總分10%。

#### (二) 申請加分優待方式：

1. 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時,於**身分別**欄位點選「特種生」→「運動績優」,並將得獎名稱、日期填寫正確。
2. 將應繳交之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於**101年12月14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地址:11114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

(三) 報考體育學系者,運動競賽成績項目需與術科專長項目相符,方得給予加分優待。

### 二、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法：

依教育部99年11月24日台參字第0990196251C號令發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

(一) 申請加分優待方式：

1. 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時，於身分別欄位應點選「特種生」→「退伍軍人」，並將入伍、退伍日期填寫正確。
2. 將應繳交之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於101年12月14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地址：11114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

(二) 優待類別：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轉學考試，學科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 增加原始總分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三) 其他：

1. 已依退伍軍人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給予加分之優待。
2.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轉學招生考試時，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3. 報名日期截止前，尚未退役之現役軍人，如在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上課日(102年2月18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於取得軍中許可參加考試後，准予以一般身分報考，但錄取後如因兵役問題無法當年度入學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請考生特別留意。

三、其他規定：

- (一) 特種身分考生如具兩種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且術科成績不予優待。
- (二) 特種身分資格需經複驗後確認，不符資格或未附證明文件者，一律改為普通生身分，考生不得異議。報名時未提出有關優待條件之證明文件者，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件辦理。

## 伍、考試地點、日期、時間

- 一、**考試地點**：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地址：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詳細考試試場及試場分配表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00 起公布於本校網頁網址 <http://www.p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

## 二、學科考試日期、時間：

日期	第一節 【考試科目一】	第二節 【考試科目二】
102 年 1 月 5 日 (星期六)	09:00   10:10	10:40   12:00

## 陸、招生院系組別、名額及學科考試科目：日間學士班二、三年級

※語文能力測驗包含國文（佔分 50%）及英文（佔分 50%），該科滿分為 100 分。

學院	系組	年級	招生名額	第一節 【考試科目一】	第二節 【考試科目二】	備註
				09:00   10:10	10:40   12:00	
文學院	哲學系	二	3	語文能力測驗	哲學概論	
		三	21	語文能力測驗	西洋哲學史	
	中國文學系 中國文學組	二	10	語文能力測驗	國學概論	
		三	8	語文能力測驗	中國文學史	
	中國文學系 文藝創作組	二	4	語文能力測驗	文學概論	
		三	1	語文能力測驗	現代文學導讀	
史學系	二	4	語文能力測驗	中國通史		
	三	8	語文能力測驗	中國通史		
外國語文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	二	2	語文能力測驗	日語會話	需通過日本國際教育協會之日語能力鑑定考試第二級【N2】以上者，始得畢業。
		三	8	語文能力測驗	日文習作	
	俄國語文學系	二	3	語文能力測驗	大一俄語	除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外，本系尚需通過或至少參加過一次俄語能力檢定第一級（含）以上，始得畢業
		三	15	語文能力測驗	大二俄語	
	英國語文學系	二	10	語文能力測驗	英文作文	需通過托福筆試 550 分，或托福電腦測驗成績達 213 分，或全民英檢中高級，或 IELTS5.5 級，或多益測驗 700 分，始得畢業。
		三	1	語文能力測驗	英文作文	
	德國語文學系	二	9	語文能力測驗	大一基礎德語	1.報考二年級者，需通過德語能力檢定考試 B1 級（含）以上，始得畢業。 2.五專德文科畢業生不得報考二年級。 3.轉入二年級不得抵免二年級下學期（含）以上之德文專業課程。轉入三年級不得抵免三年級下學期（含）以上之德文專業課程。 4.若無法抵免轉入年級前之德文必修課程，請慎重考慮。
		三	13	語文能力測驗	大二基礎德語	

學院	系組		年級	招生名額	第一節	第二節	備註
					【考試科目一】	【考試科目二】	
					09:00   10:10	10:40   12:00	
理學院	理學 群組 A	應用數學系	二	36	語文能力測驗	微積分	
		物理學系		17			
		化學系		9			
		地理學系		13			
		大氣科學系		3			
		地質學系		14			
		生命科學系		7			
	理學 群組 B	應用數學系	三	45	語文能力測驗	基礎科學概論	
		物理學系		21			
		化學系		11			
理學 群組 C	地理學系	三	4	語文能力測驗	地球系統科學概論		
	地質學系		15				
	生命科學系		9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		二	9	英文	政治學	
			三	8	英文	比較政治	
	勞工關係學系 勞資關係組		三	3	語文能力測驗	社會學	
			勞工關係學系 人力資源組		二	1	
	社會福利學系				三	2	語文能力測驗
			二	2	語文能力測驗	社會學	
	行政管理學系		三	1	語文能力測驗	社會福利概論	
			二	9	語文能力測驗	政治學	
			三	12	語文能力測驗	政治學	
			農學 群組 A		二	5	
8							
7							
3							
土地資源學系		二	6	語文能力測驗	統計學		

學院	系組	年級	招生名額	第一節 【考試科目一】	第二節 【考試科目二】	備註
				09:00   10:10	10:40   12:00	
農學院	農學群組 B 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 動物科學系 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 土地資源學系 生活應用科學系 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	三	1	語文能力測驗	統計學	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精神障礙者，宜慎重考慮。
			5			
			4			
			3			
			1			
			7			
工學院	工學群組 A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二	10	語文能力測驗	微積分	
			7			
			17			
	工學群組 B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三	23	語文能力測驗	工程數學	
			12			
			15			
	紡織工程學系	二	17	語文能力測驗	紡織導論	
			三			
	資訊工程學系	二	9	語文能力測驗	計算機概論	
			三			
商學院	商學群組 A 國際貿易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會計學系 觀光事業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二	5	語文能力測驗	企業概論	
			10			
			1			
			4			
			6			
			6			
	商學群組 B 國際貿易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會計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三	3	語文能力測驗	管理學	
			1			
			6			
			7			
			6			
			6			

學院	系組	年級	招生名額	第一節 【考試科目一】	第二節 【考試科目二】	備註
				09:00   10:10	10:40   12:00	
新聞暨傳播學院	大眾傳播學系	二	1	語文能力測驗	數位化溝通與敘事能力	
		三	2	語文能力測驗	傳播理論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二	3	語文能力測驗	術科：主修 【考試時間 10:40-】	主修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	1	語文能力測驗	術科：主修 【考試時間 10:40-】	
環境設計學院	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	二	2	語文能力測驗	環境規劃設計（一）	
		三	4	語文能力測驗	環境規劃設計（二）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二	9	語文能力測驗	教育概論	
		三	3	語文能力測驗	教育心理學	
教育學院	* 體育學系 A 班	二	10	語文能力測驗	術科：運動專長 【考試時間 10:30-12:00】	1. 術科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主修運動競技。
		三	12	語文能力測驗	術科：運動專長 【考試時間 10:30-12:00】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B 班	二	1	語文能力測驗	體育運動科學導論	主修運動保健與休閒管理。
		三	1	語文能力測驗	體育統計法	
教育學院	* 國術學系	二	21	語文能力測驗	術科：國術專長 【考試時間 10:30-12:00】	術科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	28	語文能力測驗	術科：國術專長 【考試時間 10:30-12:00】	

**附註：**

一、**群組招生說明：**報名、錄取作業不分系組。正、備取生於正、備取報到遞補時，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選擇系組就讀，至該學系（組）額滿為止。

二、**語文能力測驗包含國文（佔分 50%）及英文（佔分 50%），該科滿分為 100 分。**

三、可攜帶非記憶型計算機(不含翻譯及不超出+、-、×、÷、%、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等功能為限)應考之科目如下：

【土地資源學系二年級】：統計學

【農學群組 B：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動物科學系、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土地資源學系、生活應用科學系及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三年級】：統計學

## 柒、術科系組考試科目注意事項

系 組	術 科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音樂學系	一、主修組別： (一) 聲樂 (二) 鋼琴 (三) 弦樂—限選自：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四) 管樂—限選自：小號、長號、低音號、法國號、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擊樂。 (五) 理論作曲—筆試：動機發展及四部和聲寫作。面試：鍵盤和聲，包括數字低音彈奏及終止式轉調，現場繳交已完成之自行創作作品曲譜一首。 二、考試範圍： 主修考自選曲一首。主修器樂自選完整快板樂曲一首（或一樂章）必須背譜演奏。主修加考音階、琶音、視奏（聲樂組考發聲）。音階、琶音演奏音域以各樂器性能為主。	1. 主修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主修擊樂者自選曲為木琴、定音鼓各一首。 3. 請自備樂器（鋼琴、木琴、定音鼓除外）。
體育學系 A 班	一、專長術科項目： 棒球、排球、羽球、射箭、桌球、游泳、籃球、田徑、柔道、足球、拳擊、舉重、跆拳道、保齡球、軟式網球、網球、競技有氧體操、競技體操等項目為限（測驗各專長項目之綜合運動能力）。 二、考生可選擇上列項目中任一項報考，並於報名時填寫專長項目。	1. 具有各項相關運動專長證照、證明書者，可作為考試當天能力鑑定參考（例：裁判證、救生員、教練證...等） 2. 加考術科專長，術科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國術學系	國術術科：自選拳術乙套（120 秒內完成）。	加考術科，術科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捌、計分方式及錄取原則

- 一、各科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各科成績之加總為總成績。
- 二、語文能力測驗包含國文（佔分 50%）及英文（佔分 50%），該科滿分為 100 分。
- 三、總成績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該系組（群組）最低錄取標準並符合該系組（群組）考科設定之標準者，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四、各系組（群組）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總成績達標準，但未達該系組（群組）設定考科之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五、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六、各系組（群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1）考試科目二（2）考試科目一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如參酌至第（2）項成績仍相同時則一併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相同。
- 七、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八、採群組招生學系（組）之正、備取生不分系（組）錄取，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正、備取生於報到時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選擇學系（組）就讀，至該學系（組）額滿為止，正、備取生一經報到確認，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九、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係以其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併同普通身分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
- 十、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之考生錄取原則：  
 退伍軍人原始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總成績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 玖、放榜

### 一、放榜日期：

102年1月14日中午12時起於本校華岡資訊網公告。

查榜網址：<http://www.p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 二、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102年1月15日。

- (一) 正取生錄取註冊通知及備取生備取遞補通知以郵局限時專送方式寄送。
- (二) 考生成績單以郵局平信寄送。
- (三) 若因考生所填通訊資料有誤、無人接收或個人因素致使相關資料無法順利寄達者，應由考生自行負責。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 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書面榜單為準。

## 拾、成績複查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詳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五)正、反兩面，貼足回郵(平信15元)，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可用郵票或購買匯票，匯票抬頭註明「中國文化大學」)，於102年1月21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寄「11114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55號 中國文化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不按規定或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或備取)考生，經複查發現成績低於錄取(或備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或備取)資格，不得異議。

## 拾壹、報到註冊、入學

### 一、正取生報到：

(一) 日期：102年1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入場，10時準時開始辦理。

(二) 地點：本校大恩館1樓國際會議廳。

(三) 正取生應於當日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 報到註冊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請詳閱「正取生入學須知」。(「正取生入學須知」於放榜後與錄取通知一併寄發，未收到者，可自行自本校「招生入學」網頁查詢列印)

※ 報到相關事宜，若有疑問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1305

※ 註冊及繳交學歷證件相關事宜，若有疑問請與本校教務處教務組聯繫，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1108

### 二、備取生遞補：

(一) 日期：102年1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入場，10時準時開始辦理。

(二) 地點：本校大恩館1樓國際會議廳。

(三) 辦理遞補時請攜帶備取通知單或身分證件辦理，遞補註冊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請詳閱

「備取遞補須知」。(於放榜後與錄取通知一併寄發，未收到者，可自行自本校「招生入學」網頁查詢列印)

### 三、採群組招生學系(組)之相關規定：

(一) 正、備取生於報到時依名次順序，採現場唱名方式登記選擇就讀學系(組)，至各系(組)招生名額額滿為止，一經報到確認，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二) 如報到時欲就讀之學系(組)暫無名額，可填具「選填志願切結書(如附表四)」，填具切結書者，視同放棄當日該群組其他學系(組)之選擇機會。當正、備取生報到作業結束後，該學系(組)如有缺額將依該群組已填寫「選填志願切結書」考生排名順序遞補。當日如已選定就讀學系(組)者，日後他學系(組)如有缺額，亦不得更改。

四、當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報到、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當日報到、遞補後如仍有名額時方可依總成績高低排名順序優先遞補。

五、錄取學生，須當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時，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及各項規定之證件並辦理抵免學分，缺繳或所繳證件不符入學資格，或有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拾貳、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於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概不受理。

##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須改變考試或報到日期，將於廣播、電視及本校網站發布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請考生特別留意，網址：<http://www.pccu.edu.tw/>。

二、參加考試時請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有近期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應試。

三、本校位於陽明山上，為準時應試，務請提早出門。請記得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件及應試文具用品。

四、交通狀況：本校交通路線圖請參閱公告附件檔案。

本校停車位有限，考生參加考試時，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公車路線可至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網站(<http://www.taipeibus.taipei.gov.tw/>)查詢。

(一) **搭乘 260 公車：**

可從臺北火車站北出口(鄭州路)或中山北路沿線公車站搭乘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二) **搭乘捷運轉乘公車：**

可搭乘捷運淡水線至劍潭站或士林站轉乘「紅 5 公車」或「303 公車」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部分「紅 5 公車」有到達校區內，可先詢問司機是否進入文化大學校區，如有則可直接搭到校內，否則需步行約 10 分鐘。

(三) **搭乘臺鐵或高鐵轉乘公車：**

1.可由臺北車站「北出口」(鄭州路)搭乘 260 公車。

2.可由臺北車站搭乘捷運淡水線至劍潭站轉乘「紅 5」或「303」公車。

(四) **搭乘飛機—松山機場轉乘公車：**

搭乘民權東路往三重市方向公車(如 617、801、225)至民權東路中山北路口下車，行至中山北路大同公司站轉 260 公車。

(五) **自行開車：**

**行駛中山高：**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行駛，經百齡橋，沿中正路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臺北市區：**由中山北路往士林方向行駛，至中正路右轉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本校停車位有限，請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示停車。**

五、有關考試之試場規則及違規之處理，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請參閱附錄六)。

考生應於考試前詳閱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若遇有招生糾紛，考生提出申訴時，悉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六、**考試時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以免違反試場規則，而遭扣分處分：**

(一) 考生不得於試卷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如:老師您辛苦了、謝謝、特致謝意.....等)。

(二) 考生作答必須使用藍色筆或黑色筆，擇一書寫，不得使用兩種顏色的筆交替作答。

(三) 答案勿畫特殊記號、線條等。

(四) 其餘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見附錄六)辦理。



## 附錄一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5、9、10、11 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畢業證（明）書。
    -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四）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五）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六）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學士或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四、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五、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訂定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 係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 (明) 書、學位證 (明) 書或肄業證 (明) 書之審查。所稱採認, 係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 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 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 (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 (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 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 (明) 書者。
  -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 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 四、持名 (榮) 譽博士學位者。
  -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 7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 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 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 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 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 除本辦法之規定外, 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 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 附錄四

##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條文摘錄)

(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p>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li> <li>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li> <li>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li> <li>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li> <li>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li> <li>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li> <li>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li> <li>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li> <li>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li> <li>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li> <li>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li> <li>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li> <li>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li> </ol> <p>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p>
第 4 條 (摘錄)	<p>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li> <li>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li> <li>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li> <li>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li> <li>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li> </ol>
第 14 條	<p><b>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li> <li>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li> <li>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li> <li>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li> </ol>
第 15 條	<p>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p> <p>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b>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b>，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p> <p>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p>
第 16 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第 18 條	<p>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p> <p>本部得針對各校組訓計畫之績效予以定期考評，並作為各校申請甄審、甄試名額核定之參據。</p>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曾於大專院校就讀之新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錄取為本校研究生經本校核可得於已開辦之教育學程各類科繼續修習者。
- 五、學士班學生錄取為預研究生，先修研究生課程者。**
- 六、經本校核准推薦至國外大學修讀雙學位或雙聯學制者。**
- 七、經各入學管道錄取本校之學生，於入學當年度修習本校暑期專案課程者。**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體育、軍訓。
- 六、師資培育課程之普通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及教育學程檢定之專門科目。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甄試合格或所系組主任核可後，得予抵免，並以所轉入班級適用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為主。研究所隔年開課之課程，得由所長核可抵免。  
但進修學士班暨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申請抵免科目以當學期所開課程為原則。
- 二、抵免之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者，經甄試合格或主科院、系主任核可後得予抵免。
- 三、抵免之科目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四、抵免之科目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數應補修下學期課程或重修原不及格之學期課程，但該課程因故停開時，由各所系組主任指定內容相近之課程修習，若無相近之課程，得予免修。
- 五、中等教育師資類及幼稚園師資類教育專業科目之抵免，不得超過教育學程結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六、體育科目，限抵轉入年級前之體育，轉入年級後應繼續修習。
- 七、凡本校在學學生：
  - (一)英文通過托福考試筆紙測驗成績達五五〇以上(或同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考試)、或日文通過日本國際教育協會日語第二級測驗者，得抵免本校相同之外文領域「外

語實習」兩年課程。

(二)出國留學一年，赴姊妹校修習相關課程，且考試及格，經系所主任核可後，得抵免本校相同之外文領域「外語實習」。

(三)推廣教育部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外文課程抵免，另依推廣教育部學生抵免學分注意事項辦理。

八、軍訓科目，依本校「入學新生暨轉學生申請免修軍訓課程處理要點」處理。

九、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

十、抵免學分總數：

(一)四年制日間學士班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一年級不得高於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高於三十六學分；三年級不得高於五十四學分。

(三)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四年制學士班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考取正式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得不受本款(一)、(二)目限制。

十一、二年制在職專班以同等學力修習八十學分資格報考者，超過八十學分以上之學分，方得經學系核可抵免。

第五條 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申請抵免經核准之學分數，達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至少修業一年；達七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至少修業兩年；達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至少修業三年。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申請抵免經核准學分數達三十六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至少修業一年。

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第六條 以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習及格科目申請抵免者，原專科一、二、三年級之共同科目，不得抵免，專業科目得經各系組甄試合格後予以抵免。

第七條 轉系生於原系組修習或抵免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系組辦理學分承認。

四年制學士班轉學生入本校後再轉系者，須經轉系進入之系組主任認可後辦理抵免學分。

第八條 曾於大專院校就讀之新生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其他身份學生抵免學分數另依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考取碩士班之研究生，其應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與學分，由各所所長核定免修。

第十條 四年制學士班高年級學生經核准在碩士班修習及格課程，於考取碩士班後，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申請免修。

第十一條 學生抵免學分於每學年度依公告時間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不得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令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五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該科考試資格。

口試(面試)或術科考試時，考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時間應試，逾時者，不得入場應試。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七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八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教室前後置物區)之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議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如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九條 考生在試場內吸菸、食用飲料或食物等，經兩次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十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於考試結束三日內仍未將前述證件送達試務單位補驗者，扣減其考科成績五分。

准考證遺失者，應至試務單位申請補發。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考生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各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二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

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作答注意事項

- 第十三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並於每節考試時在相關文件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四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條碼、毀損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五分。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筆或藍色筆，擇一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其有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八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離場注意事項

- 第廿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廿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其他事項

- 第廿二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廿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第廿四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考生違規時，雖將證據湮滅，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視其情節輕重，依本規則處分。
- 第廿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單位依規定究辦。
- 第廿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學校代號對照表

※對照表依校名筆畫排序，請將學校代號於登錄報名資料時填於學校代碼欄內。  
如有學校改制前之學歷（力），依現在學校代碼填寫。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b>U018</b>	<b>中國文化大學</b>	UB981	長庚科技大學
UA66	大仁科技大學	UA40	長榮大學
UA19	大同大學	UA22	南台科技大學
UB106	大同技術學院	UB76	南亞技術學院
UB29	大華技術學院	UA21	南華大學
UB291	大華科技大學	UA86	南開科技大學
UA06	大葉大學	UB95	南榮技術學院
UB57	大漢技術學院	UA58	建國科技大學
UA39	中山醫學大學	U046	政治作戰學校
UA28	中央警察大學	UB96	美和技術學院
U045	中正理工學院	UB961	美和科技大學
UB861	中洲科技大學	UB75	致理技術學院
U021	中原大學	UB48	致遠管理學院
UA64	中國科技大學	UB70	修平技術學院
UA53	中國醫藥大學	UB761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UA08	中華大學	U042	海軍軍官學校
UA88	中華科技大學	UA20	真理大學
UA80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UC47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UA62	中臺科技大學	UB114	馬偕醫學院
UC3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C34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A77	元培科技大學	UC39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A15	元智大學	UA65	高苑科技大學
UB51	文藻外語學院	UA18	高雄醫學大學
UA10	世新大學	UB107	高鳳技術學院
UB105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	UB113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UB109	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	U009	國立中山大學
UB111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U005	國立中央大學
UA94	台灣首府大學	U186	國立中正大學
UA43	弘光科技大學	U008	國立中興大學
UA52	正修科技大學	UC42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UB39	永達技術學院	U004	國立交通大學
UA47	玄奘大學	U007	國立成功大學
UA84	立德大學	UA45	國立宜蘭大學
UA74	佛光大學	UA02	國立東華大學
UA91	吳鳳科技大學	UA05	國立空中大學
UC40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A70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UA89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UA5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UB79	亞東技術學院	UA95	國立金門大學
UA59	亞洲大學	UB100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UB64	和春技術學院	UA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A49	明志科技大學	UB4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UA41	明新科技大學	UA69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UA81	明道大學	U002	國立政治大學
UB99	東方技術學院	UA27	國立高雄大學
U016	東吳大學	U03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UA83	東南科技大學	UA56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U015	東海大學	UA44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U043	空軍軍官學校	UA9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UA14	長庚大學	UA3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UB98	長庚技術學院	U003	國立清華大學

※對照表依校名筆畫排序，請將學校代號於登錄報名資料時填於學校代碼欄內。  
如有學校改制前之學歷（力），依現在學校代碼填寫。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UA04	國立陽明大學	U020	逢甲大學
UA1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U041	陸軍軍官學校
UA7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UA79	景文科技大學
UA6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UA13	朝陽科技大學
UA25	國立嘉義大學	UB104	華夏技術學院
UA0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UA09	華梵大學
UA0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A73	開南大學
UB61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UC36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A9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UA32	慈濟大學
UA6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UB83	慈濟技術學院
UC41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UC4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A26	國立臺北大學	UA50	萬能科技大學
UA2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UB94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UB89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UA07	義守大學
UA6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C44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A3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UA61	聖約翰科技大學
UB31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UA87	僑光科技大學
UA54	國立臺東大學	UA29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UC46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UA12	實踐大學
UA57	國立臺南大學	UA72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UA5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UB17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U001	國立臺灣大學	UA97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UA1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UA33	臺北醫學大學
U00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UA75	臺南科技大學
U03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A751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UC30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UB110	臺灣觀光學院
UB108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U017	輔仁大學
UA3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UA42	輔英科技大學
UA9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UA76	遠東科技大學
UA85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	UA11	銘傳大學
UA85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UA8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UB18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UB87	德霖技術學院
UA7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UB68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UA48	國立聯合大學	UB97	黎明技術學院
UA90	國立體育大學	UC35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194	國立體育學院	UA30	樹德科技大學
UA31	國防大學	UB69	興國管理學院
U044	國防醫學院	UB102	親民技術學院
UC4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B77	醒吾技術學院
UB101	崇右技術學院	UB772	醒吾科技大學
UA34	崑山科技大學	U049	靜宜大學
UA841	康寧大學	UA35	龍華科技大學
UC3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UA63	嶺東科技大學
UC38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A92	環球科技大學
U019	淡江大學	UB88	蘭陽技術學院
UA46	清雲科技大學	U999	漏列學校或不屬上列學歷者
UA461	健行科技大學		



附錄八

中國文化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獎助學金概況及宿舍簡介

一、10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項目	學院別	類別	101 學年度	備註
大學日間部 學雜費	工、藝術、新傳、環設學院	學費	39,810	含商學院資管系
		雜費	13,580	
		合計	53,390	
	理、農學院	學費	39,810	含教育學院體育及國術系
		雜費	13,140	
		合計	52,950	
	商學院	學費	38,055	不含商學院資管系
		雜費	8,370	
		合計	46,425	
	文、法、外語、教育學院	學費	38,055	不含教育學院體育及國術系
		雜費	7,680	
		合計	45,735	
	社科學院	學費	38,055	
		雜費	7,680	
		合計	45,735	
大學日間部 延修生、 輔系、 雙主修、 教育學程 及暑修學分費	工、藝術、新傳、環設學院	學分學雜費	1,430	含商學院資管系
	理、農學院	學分學雜費	1,430	含教育學院體育及國術系
	商學院	學分學雜費	1,335	不含商學院資管系
	文、法、外語、教育學院	學分學雜費	1,325	
	社科學院	學分學雜費	1,325	不含教育學院體育及國術系
住宿費	學生宿舍	大倫館	11,000	
		大慈館	9,900	
		大雅館	11,000	
		大莊館(套房)	15,000	
		大莊館(雅房)	13,200	

二、獎助學金概況：

本校為協助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必要的協助，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並獎勵各類優秀學生，訂有「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共十四大類、二十四項獎助學金，概述如下：

- (一)「棒球隊獎助學金」：獲選為本校棒球隊隊員且家境清寒之學生。本項獎助學金每年九月辦理乙次，獲獎之學生每名得減免全部學雜費及住宿費一年，每學年 25 名。
- (二)「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就讀本校家境清寒之優秀運動員。優秀運動員係指「成人、大專、青年、青少年國家代表隊隊員」、「獲得全國運動會前三名」或「參加大專體總所舉辦之錦標賽、大專運動會、聯賽獲得冠軍者」。獎助學金之名額為每學年 75 名，其金額則按「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實施細則」頒發之。
- (三)張其昀先生紀念獎學金：包含「華岡青年獎學金」每學年 35 名，每名獎學金 5 千元。「績優社團及負責人獎學金」每學年 40 名，社團及其負責人獎學金各 5 千元。「特殊才藝或傑出表現同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經學校推派或代表本校參加校際、全國或國際性比賽、創作、論文發表及展演等，且榮獲前三名或表現優異者。本獎學金之金額視申請者參賽或展演之表現成績，核發 5 千元、3 千元或 2 千元之獎學金，每學年各 60 名。

- (四) 華岡獎學金：華岡獎學金之金額為第一名核發 8 千元，第二名核發 5 千元，第三名核發 2 千元。
- (五) 外語能力優秀獎學金：包含「通過日語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通過韓語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通過俄語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通過德語能力檢定考試獎學金」、「通過全球法語程度鑑定考試獎學金」、「英語能力測驗優秀獎學金」、「提昇英語能力獎學金」及「全國性外語比賽或表演前三名獎學金」。
- (六) 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學生家庭臨時遭遇重大變故或災難、學生領有重大傷病卡或疾病住院一週（含）以上致影響學生繼續就學者。
- (七) 「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及「生活學習助學金」：「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及「生活學習助學金」之申請資格、補助範圍及辦理方式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 (八) 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助學金：本校學生之家庭為政府公告認定之低收入戶者，得申請「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助學金」之補助。
- (九) 「身心障礙助學金」：本校學生或其家長為身心障礙者。
- (十) 赴姐妹校交換生清寒獎助學金：本校赴姐妹學校之交換學生，獲選為本校赴姐妹學校之家境清寒交換生，獎助其就學來回機票，以分區定額方式補助之。每學年十名。
- (十一) 姐妹校交換生獎助學金：凡至本校就讀之姊妹校交換生均可申請。
- (十二) 僑外生獎助學金：家境清寒之僑生與外籍生，前學期學業成績 65 分以上每學期 1 萬元，每學年 40 名。

### 三、本校宿舍簡介：

- (一) 申請住宿者，視大群館空床位後補進住，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者將優先提供申請。
- (二) 經相關單位核定之低收入戶學生，可申請免費住宿。
- (三) 每學期宿舍定期舉辦消防安全演習、緊急逃生演練及心肺復甦術等訓練活動，住宿生一律參加。
- (四) 不定期舉行校內住宿生關懷訪視，透過師生雙向互動，以確實掌握並了解實際之住宿生活。
- (五) 定期舉行住宿生座談會，由學務處、總務處及資訊中心等相關單位，與住宿學生直接面對面溝通協調，以協助解決住宿有關問題。
- (六) 宿舍每人各有床、衣櫃、書桌椅、書架、電源及電話插座、網路線路、公用電扇等（部份館樓設有空調設備）。公共設施方面，每棟宿舍設有洗衣機、脫水機、烘乾機、飲水機及交誼廳內設置電視等設施。

附錄九

國泰世華銀行分行據點

(※ 此表僅供參考，若有變動請以國泰世華銀行公告為準。)

台北市

分行名稱	電話	地址	分行名稱	電話	地址
總行	(02) 87226666	台北市松仁路7號	民權分行	(02) 25452155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44號
營業部	(02) 87226677	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	敦北分行	(02) 27139911	台北市敦化北路236號
外匯作業中心	(02) 23163555	台北市館前路65號3樓	中正分行	(02) 27118168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99號
信託部	(02) 25466767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44號3樓	敦南分行	(02) 27408811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85號
國際金融業務	(02) 23163555	台北市館前路65號3樓	古亭分行	(02) 23632931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149號
館前分行	(02) 23125555	台北市館前路65號	信義分行	(02) 2705231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2號
台北分行	(02) 23319595	台北市博愛路150號	大安分行	(02) 2777179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33號
東門分行	(02) 23943851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277號	安和分行	(02) 23255007	台北市安和路二段92號
南門分行	(02) 23222777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5號	忠孝分行	(02) 27721252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93號
華山分行	(02) 23952121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8號	和平分行	(02) 23655627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9號
臨沂分行	(02) 23970686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71號	仁愛分行	(02) 27525353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1樓
長安分行	(02) 25565688	台北市長安西路140-4號	敦化分行	(02) 23776999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18號
大同分行	(02) 25552468	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50號	西門分行	(02) 23813188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93號
建成分行	(02) 25551688	台北市南京西路36號	萬華分行	(02) 23377101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450號
松江分行	(02) 25639241	台北市松江路328號	永春分行	(02) 87856868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687號
中山分行	(02) 25917585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47號	<b>松山分行</b>	<b>(02) 27633310</b>	<b>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51號</b>
新生分行	(02) 2562166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55號	世貿分行	(02) 27209191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
南京東路分行	(02) 25061333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2號	文昌分行	(02) 87897171	台北市光復南路557號
大直分行	(02) 85097878	台北市明水路589號	忠誠分行	(02) 28736556	台北市忠誠路二段247號
建國分行	(02) 27732200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2號	蘭雅分行	(02) 28355658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5號1樓
光華分行	(02) 25510168	台北市松江路136號	士林分行	(02) 88614040	台北市中正路197號
民生分行	(02) 25065166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1號	天母分行	(02) 28717040	台北市天母西路24號
中崙分行	(02) 25705080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182號	北投分行	(02) 28960399	台北市中央南路一段150號
西松分行	(02) 27456199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230號	石牌分行	(02) 28286779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110號
永平分	(02) 87125510	台北市復興北路199號	新湖分行	(02) 87917088	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111號
城東分行	(02) 25777300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26號	文德分行	(02) 87926189	台北市成功路3段174巷12號
長春分行	(02) 25455559	台北市敦化北路167號	瑞湖分行	(02) 26580608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92號1樓
三民分行	(02) 27475688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65-7號	東湖分行	(02) 26319986	台北市成功路五段452號
八德分行	(02) 37621188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656-1號	內湖分行	(02) 26596899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310號
光復分行	(02) 27654222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99號	南港分行	(02) 27892345	台北市南港路一段220號
復興分行	(02) 27210306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48號	景美分行	(02) 86616262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二段94號

新北市、基隆市

基隆分行	(02) 24213898	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5號	連城分行	(02) 82286976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36號
板東分行	(02) 89519355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214號	土城分行	(02) 22739911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209號
海山分行	(02) 29601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67號	學府分行	(02) 22668669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122號
板橋分行	(02) 29651811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102號	樹林分行	(02) 26822988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166號
埔墘分行	(02) 2961870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196號	重新分行	(02) 2972332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87號
後埔分行	(02) 29546688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260號	正義分行	(02) 2982313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9號
華江分行	(02) 2254393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三段6號	二重分行	(02) 2278999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4號
汐止分行	(02) 2641066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96號	北三重分行	(02) 22861133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111號
新店分行	(02) 2218488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2之4號	三重分行	(02) 2982210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二段29號
北新分行	(02) 29173999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90號	新莊分行	(02) 29968491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245號
永貞分行	(02) 29273300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225號	幸福分行	(02) 89929911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692號
福和分行	(02) 29241010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353-1號	新樹分行	(02) 22080077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499號
永和分行	(02) 29258861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15號	新泰分行	(02) 82010788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87號
中和分行	(02) 22422178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296號	蘆洲分行	(02) 82825588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79號
雙和分行	(02) 22447890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102號	淡水分行	(02) 26205601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106號

桃竹苗

新竹分行	(03) 5241111	新竹市北大路307號	中壢分行	(03) 4224066	中壢市中央西路一段111號
竹科分行	(03) 6661666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369號	桃園分行	(03) 3359955	桃園市民權路6號
竹城分行	(03) 5311122	新竹市民族路150號	北桃園分行	(03) 3398855	桃園市中正路448號一樓
北新竹分行	(03) 5215151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560號	同德分行	(03) 3250567	桃園市中正路1125號
香山分行	(03) 5380388	新竹市中華路四段582號	桃興分行	(03) 3356255	桃園市復興路445號
竹北分行	(03) 6570336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87之1號	苗栗分行	(037) 377855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408號
延平分行	(03) 4270355	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455號			

台中市

千城分行	(04) 22213701	台中市南京路147號	水湳分行	(04) 22971718	台中市清路89號
東台中分行	(04) 22831666	台中市建成路735號	文華簡易型分行	(04) 24517074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國光分行	(04) 22213801	台中市國光路76號	文心分行	(04) 23813168	台中市五權西路二段666號
南屯分行	(04) 23716663	台中市五權路1-128號	太平分行	(04) 22752979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路142號
台中分行	(04) 22231031	台中市自由路一段148號	大里分行	(04) 24065678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259號
西台中分行	(04) 22208937	台中市民權路185號	豐北分行	(04) 25208488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60號
五權分行	(04) 23014000	台中市英才路530號	豐南分行	(04) 25288700	台中市豐原區三民路199號
中台中分行	(04) 22259111	台中市中華路一段35號	潭子簡易型分行	(04) 25316666	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三段82號
篤行分行	(04) 22055858	台中市五權路190號	大雅分行	(04) 25691155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25號
健行分行	(04) 22050867	台中市健行路590號	沙鹿分行	(04) 26655959	台中市沙鹿區成功東街86號
崇德分行	(04) 22389278	台中市崇德路二段128號	清水分行	(04) 26235798	台中市清水區中山路170號
西屯分行	(04) 23149307	台中市文心路三段126號	大甲分行	(04) 26860779	台中市大甲區順天路222-1號
中港分行	(04) 23135678	台中市台中港路二段2號			

中部地區

彰化分行	(04) 7289288	彰化市華山路35號	秀水簡易型分行	(04) 7696795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二段629號
彰泰分行	(04) 7222558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521號	員林分行	(048) 324122	員林鎮中山路二段30之2號
彰新分行	(04) 7257505	彰化市中正路一段77號	南投分行	(049) 2206686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三路133號
彰美分行	(04) 7253424	彰化市辭修路136號			

雲嘉地區

嘉義分行	(05) 2275552	嘉義市民生北路26號	斗六分行	(05) 5371321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89號
嘉義分行	(05) 2232466	嘉義市文化路169號			

**台南市**

分行名稱	電 話	地 址	分行名稱	電 話	地 址
台南分行	(06) 2280171	台南市民生路一段 6 2 號	成功分行	(06) 3120266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 號
達甲分行	(06) 2132111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4 9 6 號	永康分行	(06) 2338077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4 2 3 號一樓
東台南分行	(06) 2761166	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3 9 5 號	新營分行	(06) 6325556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 3 4 號
臨安分行	(06) 2581736	台南市北區臨安路二段 1 7 號	善化分行	(06) 5810607	台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3 4 9 號 1 樓

**高雄市、屏東縣**

新興分行	(07) 2274171	高雄市中正三路 5 5 號	前鎮分行	(07) 7260676	高雄市保泰路 3 5 5 號
中華分行	(07) 221339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 0 8 號	南高雄分行	(07) 3386656	高雄市民權二路 3 8 5 號
前金分行	(07) 2861720	高雄市中正四路 1 4 8 號	高雄分行	(07) 3237711	高雄市博愛一路 3 6 6 號
六合分行	(07) 241-7777	高雄市中正四路 1 0 3 號	左營分行	(07) 5507366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3 6 6 號
四維分行	(07) 3319918	高雄市四維四路 7 號	岡山分行	(07) 6226678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2 8 號
東高雄分行	(07) 2241531	高雄市中正二路 7 2 號	鳳山分行	(07) 7426325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2 0 3 號
苓雅分行	(07) 3338911	高雄市林森二路 8 9 號	屏東分行	(08) 7330456	屏東市中正路 1 2 5 號

**東部地區**

宜蘭分行	(03) 9358797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0 5 號 1 樓	台東分行	(089) 352211	台東市中山路 2 5 8 號
羅東分行	(03) 9577088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 5 7 號	花蓮分行	(03) 8337168	花蓮市民國路 1 6 3 號



##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本人報考 貴校101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_\_\_\_\_學系  
(群組)\_\_\_\_\_年級轉學生,所持國外學歷(力)證件【\_\_\_\_\_學  
校學位證書】,日後如經查證不實,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  
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  
學歷證件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時間證明,本人保證於錄取後註  
冊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  
格,絕無異議。

此 致

中國文化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

報 考 系 組 ( 群 組 ) 級 別 :

學 校 所 在 地 :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附表二

###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保證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享受優待錄取並註冊入學之紀錄。今報考 貴校 101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如有不實，願接受撤銷錄取之處分。

報 考 時 歷	大學（學院）		學系肄業	入學	年	月		
	專科學校		科畢業	畢業	年	月		
繳 驗 退 伍 證 件	字第	號	服 役 時 間	年	月	入伍	年	月
						退伍	年	月

此 致

中國文化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組（群組）年級：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附表三

中國文化大學101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驗，以憑辦理※

考生姓名		報考系組(群組) 及年級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註	※若考生所申請之服務項目，經審定為一般試場無法提供者(如：全盲考生、重度腦性麻痺考生等必須使用紙筆以外之輔具、或需提供特殊輔助者)，則依規定安排特殊試場應試。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項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審定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空白紙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供放大為A3之影印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延長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至多以20分鐘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需要試場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注意事項：1. 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2. 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予以審查，儘量協助提供服務。

3. 考生應於**101年12月14日(星期五)**前將本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114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55號 中國文化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收。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附表四

## 選填志願切結書

本人                      准考證號碼：                      參加中國文化大學 101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於報到時因欲就讀之學系（組）已額滿，本人將放棄該群組其他學系（組）之選擇機會，並同意於正備取生報到作業結束後，該學系（組）如有缺額，再行遞補，且無任何異議。

此致

中國文化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等候遞補之學系（組）志願（限當日已無缺額之學系組）：

1. \_\_\_\_\_ 學系
2. \_\_\_\_\_ 學系

同意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文化大學 101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02 年 1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考系組(群組) 及年級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原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勿填)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二、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或備取）考生，經複查發現成績低於錄取（或備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或備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本表正面：考生姓名、報考系組(群組)、准考證號碼、年級及複查科目、原得分，請填寫清楚。
- 四、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平信 15 元），以憑回覆。
- 五、複查費 50 元整（可用郵票或購買匯票，匯票抬頭註明「中國文化大學」），連同成績單影本及本申請書，一併郵寄至「11114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中國文化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收。
- 六、複查期限：102 年 1 月 2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From  
(寄件人)

中國文化大學 101 學年度轉學招生委員會  
111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電話：(02) 28610511 轉 11305

請自貼  
郵資

To 郵遞區號：\_\_\_\_\_

(收件人)

地 址：

姓 名：

